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对报告书进行复核，由监事会签署。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关于基金的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內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书财务报告摘要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

§ 2 基金简介

§ 3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鹏华优势企业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002688

前缀交易代码：-

后缀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71,039,622.02份

基金资产净值：-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 4 基金产品说明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备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投资管理理念：本基金将通过考察通常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绝对水平与相对水平、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国家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的阶段，从而来决定本基金的配置比例。

2. 稳健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配置比例、估值指标和风险管理策略，来选择行业配置比例。

3. 风险控制策略：本基金将通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配置比例、估值指标和风险管理策略，来选择行业配置比例。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整体震荡下行，贸易战引发了市场对于经济增长预期的变化，加之国内央行连续降息的政策对股市的影响，股市波动加大。在结构上，以创业板为首的科技股的成长和防御属性仍是最强的，而在不同阶段有机会表现。在股价操作上，由于我们认为市场的整体估值仍是偏低的，因此阶段性地减持一些估值较高的股票仓位。本基金主要仓位仍在行业中在业绩增长和估值具备性价比的成长股上，包括新能源制造及汽车两个领域，先进制造业主要配置了云计算、电子等新兴成长行业，这些行业正经历高速增长以及以政策扶持为驱动的较好扶持，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中美贸易摩擦的改善，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行业受益于消费升级的驱动，这些行业的景气度较高，且估值仍具备一定的性价比。基金在一年半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2 报告期内的绩效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2.48%，同期上证综指涨幅为-13.90%，深证成指跌幅为-15.04%；沪深300指数涨幅为-12.90%。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我们认为今年上半年的宏观调控，越来越多的公司估值出现下降甚至到达历史低位，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的结构性机会越来越多，我们仍会坚持在较高水平上，通过不断的行业筛选，选择弹性较低，估值具备性价比的行业和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带来超额回报。我们将继续在大消费升级方面积极寻找机会，寻找消费升级，在品牌、产品创新、商业模式上具备竞争力的细分龙头企业，消费升级仍将带来很长的延续性；寻找新兴产业中，成长空间大，能够从行业整合中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龙头。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督察报告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审计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费用种类、计提标准、计提金额和公告的说明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5.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说明

5.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核算的说明

5.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的说明

5.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说明

5.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1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1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1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1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1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1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1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1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1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1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2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2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2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2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2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2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2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2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2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3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3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3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3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3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3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3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3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3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3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4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4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4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4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4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4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4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4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4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4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5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5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5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5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5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5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5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5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5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6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6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6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6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6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6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6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6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6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6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7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7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7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7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7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7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7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7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7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7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8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8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8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8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8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8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8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8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8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8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9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9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9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

5.93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客户服务工作的说明

5.94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其他基金业务的说明

5.95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情况

5.96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5.97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资产估值工作的说明

5.98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的说明

5.99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投资运作工作的说明